

#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省社科通〔2017〕10号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各市(州)、贵安新区社科联、财政局:

为了规范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63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特制定《贵州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7年4月10日

贵州省社科联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 600 份

# 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资金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6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和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由省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社科联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

（一）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课题研究。通过支持我省社科工作者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实用性、对策性的社科课题研究，为党委政府进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二）省级“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创建。通过支持省级的“人文社科示范基地”的创建，推动全省社科工作社会化、经常化，提升广大干部群众人文社科素质，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养，推进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建设。

（三）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通过支持高校、研究所、学会（协会、研究会）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建设，提升团队的整体实力，实现多出人才、多出成果、服务贵州发展的目标。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主要支持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依法规范、公正合理、注重绩效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进行分配，在年度预算控制规模内依据课题研究内容、基地创建数量、团队建设能力相应的绩效目标任务，以及项目评审（评估）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对项目予以定额补助支持。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项目负责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直接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各方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一）省财政厅。1. 负责核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2. 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二）省社科联。1. 负责项目计划管理，组织项目及其经费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2. 负责审核并下达专项资金项目年度经费预算；3. 做好项目计划经费管理使用工作，并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4. 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三）项目承担单位。1. 负责编制项目预算；2. 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3. 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4. 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省社科联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

##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费和计划管理费。

**第十条** 项目费是指在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或实施过程中发生与之直

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中（基地创建）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基地创建）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国内外专家来黔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产生的费用。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基地创建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产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设备购置相关规定，避免重复购置。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支付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其它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

账方式结算。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基地创建）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10%。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的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中工作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计划管理费，是指省社科联为组织项目，开展项目评审或评估、招标、实施项目监理、成果评估、绩效考评、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计划管理费由省社科联负责具体管理，年度计划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应控制在专项资金总预算的10%以内。

#### 第四章 项目预算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可直接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组织单位按程序向省社科联提出立项申请，同时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认真编报预算，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有关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并按要求报送省社科联。

**第十八条** 省社科联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拟组织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

其预算经费。

**第十九条** 省社科联根据预算评审或评估意见，综合平衡后，批复项目预算。经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拨款方式分为一次性拨付和分期拨付。

##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除提供项目成果报告外，还需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总结报告。项目验收委员会成员中应包括财务专家。项目验收不能结项的，后期经费不予拨付。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程序报经省社科联审核后，将结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 第六章 项目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申报项目时，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并随同项目相关资料一并报送，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批复后，作为签订合同中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跟踪监控，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七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和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后上报省社科联，省社科联根据自评情况，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

评价，并将专项资金整体绩效情况汇总审核后，形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财政厅。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滞留应下拨的专项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它违反规定使用、骗取专项资金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社科联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专项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责任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经验收不合格者，后期经费不予拨付；贵州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在年度考评中，对绩效完成不好，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创新团队资格，并通报批评；人文社科示范基地创建中，经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基地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工程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省财政厅、省社科联及其工作人员在省级专项资金概预算审核下达，资金分配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